

证券代码：836357

证券简称：ST 沛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进行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和利润实现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未分配利润-10,662,460.19 元，公司实收股本 1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鼎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涛、刘剑卿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股东大会召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鼎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